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3 号

王雪方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5*****1412

住址：河南省内黄县东庄镇董庄村 103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8 日 19 时 5 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汽车维修店进行现场检查时，你汽车维修店一台车牌号为：豫 EE3K18 白色别克轿车已完成喷漆，但该车外表的油漆未凝固。车间油漆味较重，一台喷漆气泵正在运行，车间地面存放了若干个油漆桶。你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影响了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8 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主体资格；

2、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3、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

明你基本信息和违法事实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17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73号），责令你立即清除喷漆设备，在建成区内禁止喷作业。

2025年12月23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5〕66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影响了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

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2, 1, 1]，处罚金额(X)：2900 元，代入公式： $2900 = 2000 + (20000 - 2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9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影响了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仟玖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2日

